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243252024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洛浦县委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洛浦县新思维广告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洛浦县新思维广告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洛浦县新思维广告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洛浦县新思维广告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民族团结条例	喷绘布	3.0*1.2	增值服务:按客户要求,品牌:,计价方式:面积,设计类型:广告牌定制,技术人员等级:中级,服务时长:15-30天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根据客户需求,制作时效:按客户要求,产品材质:按客户要求	2	块	165	330
2	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	喷绘布	3.0*1.2		2	块	165	330
3	小微权力清单流程	喷绘布	2.0*1.2		3	块	160	480
4	党群服务中心	PVC+铁架子	10*1.5		1	块	1200	12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4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叁佰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完成制作和安装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：

-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设计和制作修改意见；
- 向乙方提供标规范、质量等参数；
- 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，所发生的一切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合民事纠纷，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乙方：

- 自甲方通知可以制作起，按甲方提供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毕；
- 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文字内容、材质保质保量按期进行制作；
- 完全配合甲方的其他要求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洛浦县世纪新城小区8号商业街二层2号

电话： 15009046678

开户银行： 洛浦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艾德莱斯广场信用社

账号： 653224199908261718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